

河东政任〔2025〕6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旭任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5年2月12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旭任河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2025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